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業務以及追蹤報告之執行情形；平時更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第四季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就有當年度重要法令修改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 (4)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下：

董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2022. 3. 22	1. 截至 2022 年 1~3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內控聲明書
2022. 5. 5	1. 截至 2021 年 4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022. 8. 9	截至 2021 年 7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022. 11. 8	1. 截至 2021 年 8~10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訂定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2022. 12. 29	截至 2022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023. 3. 21	1. 截至 2023 年 1~3 月份稽核業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內控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5)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董事會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2022. 11. 8	針對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獨立性、年度查核規劃、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更新、其他參考資料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報告。
2023. 3. 21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重要稅務法令更新、其他參考資料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報告。